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011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 (25262598\_1120110630\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擬申請臺閩介聘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服務之教師倘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20046966號函辦理。
- 二、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
- 三、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
- 四、檢附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電 2023/03/22 文  
交 换 章

景興國中 1120322



\*PSAA1126002058\*